

國立中正大學  
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
試題

[第 2 節]

科目名稱	刑法總則
系所組別	犯罪防治學系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#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刑法總則  
系所組別：犯罪防治學系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一、請說明刑法保安處分當中對於需要精神治療之被告提出「監護處分」，所謂「監護處分」之定義為何？（20 分），同時舉一國內判決監護處分之案例並說明（5 分）。

二、請說明刑法中「不罰」與「免刑」之區別為何？（25 分）

三、A 為台灣人在肯亞以跨國電信詐欺，用以詐騙來自中國大陸的民眾，被當地警方逮捕，試問：

（一）A 的行為有無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A 若在肯亞服刑期滿，我國法院是否應承認該判決的效力？（15 分）

四、我國針對數罪併罰之刑罰裁量，應如何定其執行刑，其要件和方法為何？（20 分）。若行為人在 A 法院宣告二罪，分別是一年、二年有期徒刑，定二年三個月之執行刑；B 法院宣告三年、四年不等之宣告刑，定五年三個月執行刑，依現行法，應如何重定執行刑？（5 分）